

材料科學與工程，工學博士（18學分）

MSE-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8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MSE7092	專題討論(二)	1
MSE7091	專題討論(一)	1	MSE7096	獨立研究(二)	3
MSE7095	獨立研究(一)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MSE8990	博士論文	0	MSE8990	博士論文	0

應修畢業學分： 18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8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0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系定修課注意事項

一、畢業學分18學分。

二、院共同必修：

三、系必修：獨立研究(一)(3學分)、獨立研究(二)(3學分)、專題討論(一)(1學分)、專題討論(二)(1學分)。

四、系選修課程10學分：1. 修習本所碩士班選修課、2. 修習各所訂定可採認之外所碩士班選修課。

五、選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含博士班課程18學分在內之30學分。

六、本系境外生得選擇修習機電系碩士班開設之全英授課(課程【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 二】)，且計入本系必修畢業學分。

七、本系境外生須修習指導教授開設之EMI必修課程【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

八、本所境外生諮詢指導教授後，得選擇修習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單位開設課程編碼6000以上並採全英語授課之研究所科目，並可採計為本所選修畢業學分。前述所列全英授課(EMI)之科目，其歷年課程教學大綱請至本校「課程檢索」系統查詢。

畢業門檻

一、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二、SCI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1篇（含）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之Full Paper（Accepted即算已發表）。

三、修業期間須親自出席至少一次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四、由碩士論文整理而發表者不得列為該博士生於博士班修業期間之論文發表。

五、通過歐洲共同語文能力(CEF)等級CEF B1或同等級語文能力測驗，或使用英文發表之SCI期刊論文、發明專利，或曾在國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六、以上之論文發表規定，屬於該博士生之基本要件。該博士生之指導教授應考核該生之綜合研究與學習狀況，適時推薦該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資格考

學生修讀本系選修核心科目相變化、固体擴散二選一（前述兩門課程，每學年至少開授一門EMI課程）及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學、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學二選一（前述兩門課程，每學年至少開授一門EMI課程），成績為80分以上或在選修人數前二分之一者，即算通過資格考試。

管理單位：工程與科學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